**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已由**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建设，项目代码：2018-320851-77-03-640940，项目业主为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20000m3/d，原出水标准水质采用《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中一级标准，提标后出水水质提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工艺为“预处理+均质调节+高效沉淀+水解酸化+A/O生化+高效沉淀+臭氧高级氧化+复合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消毒”；污泥处理工艺沿用现有“水热闪蒸强化水解+高干度脱水技术+干化热解”脱水工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40%以下，脱水后外运处置。

分质预处理工程规模5000m3/d，工艺为“均质调节+铁碳微电解+Fenton氧化+絮凝沉淀”，污泥处理工艺采用低温干化脱水工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不高于40%，脱水后外运处置。

2.1.1建设地点：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盐北大道8号污水厂西侧规划用地上；

2.1.2建设规模：设计总规模2万m3/d，工程用地总面积（含一期工程用地）66312.76m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区范围内的设计（含图审），建/构筑物筑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总承包（EPC），工艺设计、主要构（建） 筑物设计和辅助建筑物设计（主要新、改建构（建）筑物包括：

（1）调节池及酸化沉淀池、絮凝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危废存储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除臭系统等；

（2）工艺单元设计中新建调节池2、应急池、A/O池、二沉池、生化污泥泵站、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出水计量渠、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除臭系统、进、出水监测间；

（3）工艺包（铁碳微电解芬顿反应区、水解池、深度处理臭氧氧化系统）

（4）改造项目有：一体化监控收集池（厂外管道工程）、办公楼扩建、水解池、BAF池及原有工艺优化工程。

上述内容均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试运行、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1.3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质量标准：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所用器材、设备、材料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同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对设备村料技术要求

2.1.4合同估算价：13000.00万元；其中设计费500.00万元，施工费4500.00万元，设备购置费7500.00万元，预留金500.00万元

2.1.5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12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2019年1月30日，施工开工日期：2019年2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施工合同为准）；工程竣工日期：2019年8月31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资质要求：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3）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提供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和成员的所有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业绩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规模2万吨/天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或总承包业绩。

3.4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5自2016年12月25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 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6自2017年12月25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7自2018年9月25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8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10授权委托代理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的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11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 协议书原件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整个合同的 实施应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任何或全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③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执行苏信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时00 分至2018年 12 月 29 日 17 时3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 12 月25日上午9时00至2018年 12 月29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需要经过购标审核流程，进行购标审核，联系人：李菲，联系电话：15861766873，缺少以下1-4项中任一项原件扫描件材料，将无法通过购标审核：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证）；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平台下载费50元，售后不退。

4.3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4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持相关证明上传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4000928199，有需要的可以咨询。

4.5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5、投标文件的递交

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国贸大厦2203室

⑵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 年1月25日 下午14时 00 分

⑶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国贸大厦2203室

⑷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前（逾期不予接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收据以及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否则不予受理其投标。

8、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发布媒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10、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11、招标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招标人：淮安同方盐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盐北大道8号

联系人：潘真健 联系电话：13770497730

12、招标代理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招标代理人：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电话： 0517-83110023